

115年度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之定期會議溝通情形摘要

日期	會議屆次/ 會次	溝通事項	溝通結果及處理執行結果
115.3.3	第五屆 審計委員會 第15次會議 (註1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會計師就1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工作情形報告。 2. 子公司兆豐證券辦理私募現金增資之期後事項揭露說明。 3. 115年度審計查核策略、時程與規劃。 4. 與財務報導及公司相關之重要法令函釋影響溝通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1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。 2. 針對獨立董事提出之問題進行說明後，獨立董事無意見。
115.5.12	第五屆 審計委員會 第17次會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會計師就115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工作情形報告。 2. 子公司兆豐銀行、兆豐銀行紐約分行、芝加哥分行及矽谷分行已完全遵循C&D(註2)要求，經FED認定已於115年4月9日公告C&D於115年3月25日終止。 3. 子公司兆豐產險初次適用IFRS 17準則公報之影響。 4. 與財務報導及公司相關之重要法令函釋影響溝通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115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。 2. 針對獨立董事提出之問題進行說明後，獨立董事無意見。

註1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業於115.3.3與全體獨立董事在無管理階層在場下，進行單獨溝通。

註2：係子公司兆豐銀行、兆豐銀行紐約分行、兆豐銀行芝加哥分行及兆豐銀行矽谷分行與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(FED)及伊利諾州金融廳於107年1月17日共同簽署裁罰令(Order to Cease and Desist and Order of Assessment of Civil Money Penalty)，簡稱「C&D」，就基準日分別為105年6月30日、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9月30日所發現與風險管理及遵循BSA/AML要求暨法令規範相關之缺失為裁罰，除罰款美金2仟9佰萬元外，並應提出各項書面改善計畫。